徐勇民 教授

主要研究领域:中国画　美术与设计

专家称谓、学术职务:

原湖北美术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，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委员，湖北省文史馆馆员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美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，湖北省高等学校美术与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，民盟中央美术院常务院长，民盟湖北艺术院院长。

成果获奖:

1982 年起，作品《月牙儿》(合作)获第六届全国美展金奖、瑞士特别荣誉奖，作品《家》获第六届全国美展银奖，作品《看不见的收藏》获第七届全国美展银奖、第七届湖北省美展金奖，论文刊登于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美术》杂志权威刊物，获“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称号，获湖北“文化名家”称号，享受国务

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:

2003 年至今湖北美术学院院长

第十一届政协湖北省委员会常委

2013 年至今民盟湖北艺术院院长

2012 年至今民盟中央美术院常务院长

2010 年至今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

2008 年至今湖北省文史馆馆员

2013 年至 2017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聘任 2013——2017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美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

2005 年至今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委员

2001 年至今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

1998 年至今湖北省高等学校美术与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

2003 年至今湖北省高级专家协会会员

2015 年至今东亚文化交涉学会会员